13—10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能源局單位預算

經濟部能源局　編

經濟部能源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 預算總說明 ····· 1-15

貳、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9-2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1-3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1-3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39-4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44-45

六、人事費彙計表 ····· 4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5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54-5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5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58-5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60-61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 62-67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8-90

壹、預算總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本局掌理事項如下：

1、能源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2、能源供需之預測、規劃及推動事項。

3、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及利用之審核事項。

4、能源費率之擬議及價格之審議事項。

5、能源事業之許可、登記、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6、能源技術人員之登記、監督事項。

7、能源資料之建立事項。

8、節約能源措施之推動、技術服務及宣導事項。

9、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

10、國際能源事務之連繫協調及合作事項。

11、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企劃組：

（1）永續能源發展及能源安全政策規劃及推動。

（2）能源部門氣候變遷策略規劃及推動。

（3）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管理、減緩策略研定及推動。

（4）氣候變遷能源部門調適規劃及推動。

（5）能源策略經濟、環境衝擊分析及因應策略研定及推動。

（6）因應國際減量機制管理策略研擬及推動。

（7）能源及氣候變遷國際事務參與。

（8）能源安全預警制度研擬及推動。

（9）能源經濟統計、分析與相關能源經濟指標發布。

2、石油及瓦斯組：

（1）石油政策研擬及分析。

（2）石油穩定供應措施之研訂。

（3）石油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4）石油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5）石油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收退費及補助。

（6）液化石油氣供應業供銷售管理與查核。

（7）油品品質查驗之監督及管理。

（8）天然氣相關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9）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設立許可、收費及經營業務之監督管理與查核。

3、電力組：

（1）電業政策之擬定。

（2）電力穩定供應之確保。

（3）發、輸、配電業之管理。

（4）智慧型電網之推動。

（5）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核定。

（6）電力工程行業之管理。

（7）用戶用電安全之提升。

（8）電力調度之管理。

4、能源技術組：

（1）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策略、執行措施與法規制度之擬議及推動事項。

（2）節約能源與能源使用效率有關之獎勵優惠、示範推廣及教育宣導事項。

（3）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約能源目標、計畫之核備與管理事項。

（4）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及車輛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等規定之擬定及檢查管理事項。

（5）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及示範應用。

（6）合格能源管理人員之訓練、查核及管理。

（7）節約能源科技及專業人才之訓練、培育及獎助事項

（8）節約能源產業創新發展事項。

（9）節約能源技術服務之推廣事項。

（10）新及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

（11）新及再生能源法規之擬定、研議及解釋事項。

（12）新及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與獎勵機制規劃。

（13）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認定及查核。

（14）辦理再生能源躉購費率訂定、基金收取、管理及績效評估事項。

（15）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及電價與設備補貼及其相關查核事項。

（16）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之爭議調處。

（17）辦理新及再生能源及前瞻能源科技研發及示範應用。

（18）辦理新及再生能源產業創新發展。

5、法務室：

（1）年度立法計畫之研擬事項。

（2）法規案件修訂之審議事項。

（3）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考事項。

（4）法令之闡釋、訴願答辯及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5）業務行政涉及法令、契約之審議事項。

（6）法規資料之蒐集、建立及研究事項。

（7）法規之整理及彙編事項。

6、秘書室：辦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7、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業務。

8、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9、政風室：辦理政風業務。

經濟部能源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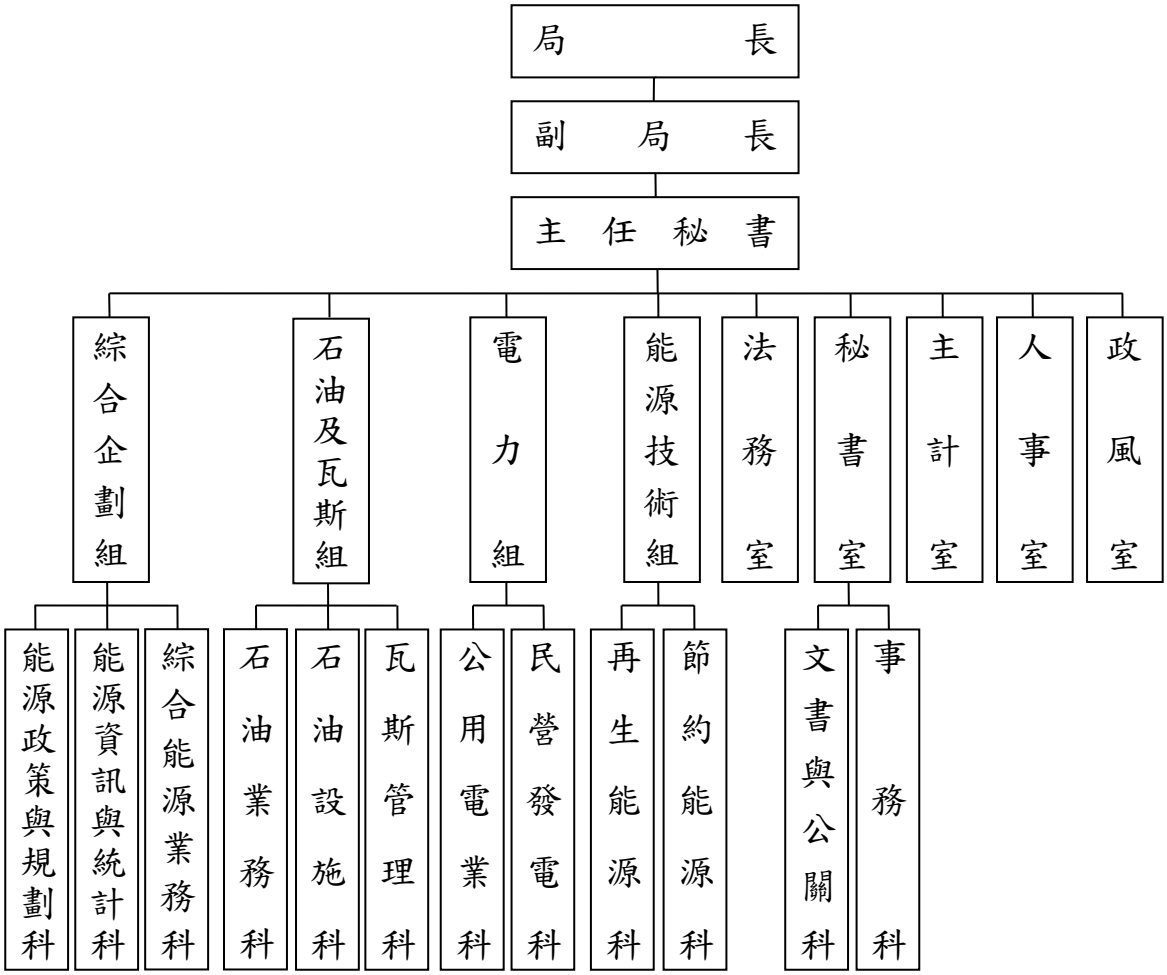

註：本局法定編制員額 140 人，本（108）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38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 108 年度施政目標為確保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社會公平均衡發展，建構安全、效率、潔淨之能源供需體系，促進能源永續發展。加速推動我國能源轉型，落實能源先期管理；透過政府帶頭、產業響應、全民參與及縣市共推推動新節電運動，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建構節能環境；全力發展再生能源，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方案、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等，以提高能源自主比例；穩定電力供應、佈建智慧電網；提升能源部門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能力；強化油氣市場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佈局前瞻能源領域研發拓展國際合作。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能源轉型政策規劃：國家能源發展策略規劃及決策支援能量建構、能源先期管理制度執行、查核與研究。
2. 確保電力穩定供應：電力市場發展規劃與推動、智慧電網政策推動與應用。
3. 全力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技術：千架海陸風力機設置推動及關鍵技術研發、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產業高值化推動、生質能源技術開發。
4. 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設備能源效率提升、住商及工業部門節能推動。

經濟部能源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能源轉型政策規劃	一	國家能源發展策略規劃及決策支援能量建構	1. 蒐集國內外能源資訊，針對可為我國借鏡之處進行研析。 2.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能源治理，強化地方能源治理分析、交流及推廣。 3. 規劃能源轉型白皮書定期檢討機制，撰擬年度執行報告。 4. 落實能源政策宣導，與民間組織建立能源政策溝通機制及管道。
	二	能源先期管理制度執行、查核與研究	1. 依「能源管理法」第 15-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就大型投資生產計畫，辦理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落實產業能源先期管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2. 就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核准之大型投資生產計畫，協助商轉前定期追蹤作業；並於計畫完工商轉後一年內，協助辦理執行情形查核作業，並滾動式檢討相關作業流程。 3. 協助定期追蹤能源大用戶能源使用動態，掌握可能申請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之適用對象，先期進行廠商輔導，以減輕能源大用戶申請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相關行政作業成本。 4. 因應能源相關政策及法規制定、國內外能源與環保情勢變化及能源先期管理制度執行情形，研析能源先期管理制度面臨課題與研擬未來執行方向與相關法規修正建議。

經濟部能源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一	電力市場發展規劃與推動	1. 蒐集分析國內外電業改革及電力政策領域最新發展趨勢，滾動檢討電力政策發展策略。 2. 依電業法規劃辦理「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電力排碳係數管理辦法」、「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與監督管理」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
	二	智慧電網政策推動與應用	1. 推動「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包含研擬環境構面（法規/政策）細部執行計畫、計畫管考及跨單位協調、「智慧電網推動小組」幕僚行政作業。 2. 發展虛擬電廠調度所需之電力負載需求預測，以及用戶端之負載及發電裝置之調度決策等關鍵技術。 3. 投入建立電力系統分析能量，協助完善電業及電力市場管理制度。
三、全力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技術	一	千架海陸風力機設置推動及關鍵技術研發	1. 離岸風電示範計畫執行與推動。 2. 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研擬與推動。 3. 離岸風電基礎建設規劃與推動。 4. 申設障礙排除與行政法規調和。 5. 陸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 6. 風場海洋生態調查監測規範建置與實證。 7. 風場與海洋生態永續推動策略研擬。 8. 浮式雷射測風及海域環境觀測整合監測。 9. 大規模風場模擬及風機尾流效應技術研發。 10. 環境監測資料庫建置與整合。 11. 智慧化風場運轉與維護管理系統開發。 12. 智慧化葉片檢測與運維人員安全裝備開發。

	二	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產業高值化推動	1. 營運太陽光電單一窗口推動辦公室，持續推動太陽光電普及化，透過擬定多元發展策略、協助修訂法規並專案輔導推動設置、協助業者建立連鎖通路增加民眾設置信心、活絡綠色金融擴增資金管道、排除電網問題降低併聯障礙、多元宣導擴大民眾參與等做法，促成政策目標落實。 2. 建立太陽光電系統結構與消防安全審核與檢查機制，健全設置環境，提高系統安全，以發揮太陽光電設置效益。 3. 多元應用技術開發，促使產品高值化發展；同時發展系統關鍵元件開發能力，提升可靠度，就廢棄模組回收機制與技術作研究，研析國內外現有模組回收機制及基金運作模式，評估不同模組回收技術之成本差異，供作未來擬訂基金運作模式參考。 4. 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並於太陽光電展會活動設置專區，以擴大國際能見度，提升臺灣轉型綠能之國際形象。

	三	生質能源技術開發	1. 開發高效率觸媒氣化發電技術：建置並驗證氣化系統、開發商業化高效觸媒，促進分散式生質能發電系統設置。 2. 開發生物固碳能源利用技術：研發產製中長碳鏈化合物技術，開發微藻產率穩定技術與示範驗證，提升微藻產業競爭力並強化微藻能源產業鏈。 3. 辦理生質能技術應用推動：如廢棄物衍生燃料、裂解產油、乾式醱酵沼氣發電、木質纖維素解聚應用，提升生質廢棄物熱電應用。 4. 推動生質熱電混燒政策與混燒示範驗證，輔導追蹤沼氣發電補助計畫示範運行成效，以利研擬生質熱電後續政策。
四、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一	設備能源效率提升	全面檢視提升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容許耗能基準(MEPS)、節能標章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能效基準，研訂（修）各項設備能效規定，並執行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管理制度及市場查核。
	二	住商及工業部門節能推動	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引導各界節能推動與能效提升： 1. 推動能源大用戶建置能源查核制度與節能目標管理、六大主要使用能源產業能效規定、營業場所節能規定，執行現場查驗、績效追蹤與成效評估。 2. 辦理節能技術輔導，協助住商及企業盤查用能情形、進行節能診斷發掘節能潛力、輔導擬定節能計畫及追蹤輔導成效。 3. 辦理示範補助計畫、節能技術人才培育與技術交流活動，透過網路擴散與標竿學習制度推廣節能應用。

經濟部能源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	擴大推動綠色能源：106年底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為524.12萬瓩，達成度98.15%(目標值：534萬瓩)。	1. 推動「能源發展綱領」修正： (1)依政府現行能源政策方向修正「能源發展綱領」，作為我國推動能源轉型之上位指導原則，並訂定落實機制，推動能源轉型白皮書，每年提出執行報告，每5年定期檢討。 (2)秉持擴大公民參與精神，共同協作撰擬能源轉型白皮書。 2. 推動電業法相關子法修正： (1)106年1月26日電業法修正公布施行，建構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之市場機制與法制基礎。 (2)採綠電先行，賦予綠能多元彈性發展空間，開放綠電直供與代輸，並已完成公告24項相關子法。 3. 加速推動太陽光電，設置大幅成長： (1)推動「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106年底同意備案量達120萬瓩，超越目標(72萬瓩)，並較105年(48.2萬瓩)成長149%。 (2)規劃「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方案，採「民眾零出資、政府零補助」原則，由地方政府遴選營運商協助民眾設置綠能屋頂，建立分散式自發自用潔淨能源，預計3年內推動(至109年底)推動200萬瓩。 (3)年度目標設置推動：累計至106年底，太陽光電總設置量達173.27萬瓩，設置面積相當於2,100個足球場，年發電量可達21億度，預期可減碳113萬公噸，相當於3,055個大安森林公園年減碳量。

		(4)公有屋頂設置推動：推動中央部會辦理屋頂招租設置太陽光電，截至 106 年底已超過 390 各單位上網招租；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太陽光電系統，推動 PV-ESCO 公有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模式，累計至 106 年底，累計 19 縣市完成公有屋頂招租，合約裝置容量 22 萬瓩以上。 (5)擴大地面設置推動：推動鹽業用地設置，優先推動嘉義鹽田 102 公頃(7 萬瓩)及台南鹽田 214 公頃(約 15 萬瓩)由台電公司主導；推動水域空間、嚴重地層下陷、汙染場址、行政院專案等土地設置太陽光電，協助研擬設置流程與併網可行性方案，累計至 106 年底推動水庫、滯洪地及埤塘，累計完成設置 0.43 萬瓩，及掩埋場累計完成設置 0.88 萬瓩。 (6)多元資金促進投入：累計已推動 25 家銀行投入太陽光電設置融資業務，其中 9 家銀行訂有太陽光電設置融資專案，並有 6 家租賃及 3 家農會提供多元融資方案。 (7)培育人才建構基盤：辦理 3 場次綠色金融人才培訓，協助金融業者建立太陽光電融資評鑑機制，推廣專案融資，累計培訓相關金融種子尖兵投入太陽光電人數近 550 人；結合內政部建研所、建築師公會、建築中心等辦理「太陽光電與建築結合實務課程」3 場次，累計培訓 532 位建築相關從業人員瞭解太陽光電。 (8)虛實整合擴大宣導：與縣市政府及各種團體共同辦理說明會，塑造民眾正確認知；參與 Solar Taiwan、PV Taiwan 等大型展覽設立專區強化宣導，參觀人次約 4.8 萬人次。

		4. 加速離岸風電推動，完成離岸風力示範機組、潛力場址作業： (1)第 1 階段示範獎勵:確立我國發展離岸風電於法規面、技術面與財務面之可行性，並於 106 年 4 月於苗栗竹南外海完成 2 架共 0.8 萬瓩示範離岸風力機組設置並商轉。 (2)第 2 階段規劃場址：已備查 24 案，總規劃量達 1,100 萬瓩，截至 106 年底已有 20 案通過環評大會或環評專案小組審查建議通過，總通過量達 1,000 萬瓩，將可成為亞洲重要離岸風電典範。
二、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106 年系統平均停電時間（Saidi）達成值 49.47 分/戶*年，達成度 -286.95 %(目標值 17.24 分/戶*年)。 主因為 815 停電事故造成 32.572 分/戶*年，導致 106 年達成值超過原定目標值。	1. 修訂「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因應智慧電表（AMI）建置等工作目標調整，修訂「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並於 106 年 2 月奉行政院核定，將分成 6 構面（發電與調度、輸電、配電、用戶、產業發展、環境建構）持續推動。 2. 完成用戶端整合示範案：低壓智慧電表依時程於公共住宅及已入住公有宿舍完成 1,000 戶 AMI 與用戶端整合示範案，並將能源管理系統之相關應用與 AMI 相結合，以展示 AMI 於住宅能源管理之運用。 3. 推動變電所智慧化：推動變電所之保護電驛更新，增加變電所遠端監測、控制及通訊等功能，推動初期以試點方式累積經驗，目前已完成 55 所（約占全數 9%）。 4. 推動配電自動化：配電饋線自動化開關可增加配電系統即時併聯、解聯之控制，可做配電網路之系統調配控制，目前已建置 22,535 具(約占全數 80%)配電饋線自動化開關。
三、推動節約能源	提升節能減碳整體成	1. 中央結合地方政府推動「新節電運動方案」：106 年行政院核定「新節電運動方案」，全程(107 年至

	效：106 年執行能源效率管理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共計節能達 355.3 千公秉油當量，達成度為 100.94% (目標值 352 千公秉油當量)。	109 年)將透過政府帶頭、產業響應、地方共推及全民參與，推動強化效率管理與節能推廣工作，預計全程節電 44.69 億度，降低需量 83.82 萬瓩，具體措施包括促進地方政府建置能源治理能力、加速輔導服務業汰換高能效設備、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及因地制宜推展地方節電事務。 2. 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提升我國 LED 路燈節能技術：依行政院核定之「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將水銀路燈汰換為 LED 路燈，106 年共計完成換裝 69.2 萬盞，可節電 6.1 億度，減少 32.3 萬公噸 CO2 排放量，且可協助地方政府節省 9.88 億元電費及 3.46 億元路燈維護費用，除提升全國道路照明品質及用路人行車安全外，透過設置實績，協助國內廠商打造 LED 路燈國際品牌，將有助於後續拓展及爭取國外訂單市場之機會。

經濟部能源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打造綠能低碳環境全力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帶動新興綠能產業發展	加速太陽光電推動	1.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核准同意備案量達 2,162.86MW，達成率 142.29% (含屋頂型 1,559.38MW，地面型 603.48MW)。 2. 至 109 年太陽光電推動規劃，包含屋頂型：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2GW、產業園區擴大設置太陽光電 1GW；以及地面型：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專案 2GW。 3. 核定「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示範階段共 5 縣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及屏東縣)。
	加速離岸風電推動	於 107 年 4 月 28 日完成離岸風電遴選。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	行政院 107 年 1 月 12 日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啟動全民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推動新節電運動方案	1. 工業部門：提供產業中小能源用戶節能服務 109 家次；提供工業能源大用戶節能技術服務 79 家次；補助工業高效率動力與公用設備汰換 1,515 台。 2. 服務業部門：20 類服務業節約能源規定稽查補助辦法之 7,754 家次；縣市共推 21 提案縣市共計 12 縣市完成服務業照明汰換、空調汰換補助辦法公告。 3. 政府機關部門：推動政府機關換裝 LED 燈具 41,908(盞)；推動政府機關換裝高效率空調 1,821(台)；推動政府機關節能技術服務 96(家次)。

		4. 住宅部門：結合在地志工推動家庭節能推廣講座及活動 573(場次)；結合在地志工推動家庭節能推廣講座及活動推廣 24,217(人次)。
三、維持電力供應穩定積極推動智慧電網建設	確保穩定供電	1. 107 年上半年度歲修已於 6 月底前完成。 2. 台電公司評估 107 年下半年度備轉容量率皆可在 6%以上，如無特殊事故可確保供電無虞。
	規劃天然氣安全存量規定	1.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 2. 本部 107 年 3 月 9 日邀集國營會、台電、中油及本局共同研商天然氣安全存量規定，會議結論略以：務必以國家整體能源供應安全作研訂安全存量之基準。 3. 本局 107 年 5 月 11 日邀集國安相關單位就國家安全角度研商安全存量規劃之妥適性，各單位對預告之安全存量規劃達成基本共識。
	建置低壓智慧電表系統	迄 107 年 6 月底初步完成 9.5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建置，符合規劃進度，並將持續辦理。
四、推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落實 2025 非核家園目標	推動能源轉型白皮書	1. 完成第二階段工作小組會議 31 場次。 2. 完成第三階段相關會議及 7 場次工作小組會議。 3. 刻正彙整相關意見後送行政院核定。

本頁空白

貳、主要表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7,956	20,392	35,721	7,564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00	9,400	15,176	0	
				0426960000					
	140			能源局	9,400	9,400	15,176	0	
				042696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400	8,400	6,556	0	
				0426960101					
			1	罰金罰鍰	8,400	8,400	6,5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反石油管理法之罰鍰收入。
				0426960300					
		2		賠償收入	1,000	1,000	8,620	0	
				042696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1,000	8,6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反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沒收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8,386	10,823	17,241	7,563	
				0526960000					
	113			能源局	18,386	10,823	17,241	7,563	
				052696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8,386	10,823	17,241	7,563	
				0526960101					
			1	審查費	16,161	8,758	16,320	7,40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電廠竣工查驗及核准備案審查收入8,8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75千元。 2.辦理高壓用電設備審查收入3,0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28千元。 3.辦理節能標章審查收入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50千元。 4.辦理申請經營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審查收入1,0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70千元。 5.辦理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收入2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26960102					
			2	證照費	310	300	270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經營石油及天然氣業務證照與電業及電匠執照等收入。
				0526960103					
			3	登記費	1,915	1,765	651	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電業執照與高壓用電設備等登記費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9	109	300	0	
				0726960000					
	153			能源局	109	109	300	0	
				0726960100					
		1		財產孳息	109	109	294	0	
				0726960101					
			1	利息收入	2	2	19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機關薪資轉帳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6960106					
			2	租金收入	107	107	10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位租金收入。
				072696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1	60	3,004	1	
				1126960000					
	152			能源局	61	60	3,004	1	
				1126960900					
		1		雜項收入	61	60	3,004	1	
				112696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	6	2,94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112696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55	54	5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收入及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26000000				
13				經濟部主管	515,594	546,827	-31,233	
				0026960000				
	10			能源局	515,594	546,827	-31,233	
				5226960000				
				科學支出	258,050	288,825	-30,775	
				5226963000				
		1		能源科技計畫	258,050	288,825	-30,775	1.本年度預算數258,050千元，包括業務費58,050千元及獎補助費200,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經費244,1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經費75,879千元，增列辦理綠能科技產業推動發展計畫、先進綠能製程之量產技術設計與驗證等經費44,142千元，計淨減31,737千元。 (2)能源資訊系統環境建構經費13,8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強化民營能源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等經費962千元。
				5926960000				
				工業支出	257,544	258,002	-458	
				5926960100				
		2		一般行政	196,347	189,511	6,836	1.本年度預算數196,347千元，包括人事費161,042千元，業務費31,950千元，設備及投資3,35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1,04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2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9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LED燈具及清潔、保全等經費713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17,3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維護等經費77千元。
				5926960200				
		3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60,947	67,606	-6,659	1.本年度預算數60,947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能源規劃經費37,894千元，較上年度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減列辦理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計畫等經費5,777千元。 (2)國際交流經費23,0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雙邊與多邊能源國際合作之研析及推動計畫等經費882千元。
		4		59269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35	-635	
			1	59269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35	-635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5千元如數減列。
		5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250	2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屬表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960100 -042696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400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依「石油管理法」，已訂定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始得輸入或銷售，違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等。

2.依「石油管理法」，經許可設立之石油煉製業，應辦妥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並於完成試車取得工廠登記證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領得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經營煉製業務，違反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3.依「石油管理法」，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法令依據

石油管理法第39、46及47條規定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00	
				0426960000		
	140			能源局	8,400	
				042696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400	
				0426960101		
			1	罰金罰鍰	8,400	廠商違反石油管理法之罰鍰收入共計8,4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960300 -042696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能源技術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保證金金額依裝置容量級距繳交，未依規定申請並取得設備登記，其所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法令依據

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0426960000		
	140			能源局	1,000	
				0426960300		
		2		賠償收入	1,000	
				042696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廠商未依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並取得設備登記沒收之保證金等收入1,0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052696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6,161	承辦單位	綜合企劃組,石油及瓦斯組,電力組,能源技術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電廠竣工查驗審查每件繳納審查費100千元；電廠核准備案審查10萬千瓦以下(以上)每件繳納審查費150千元(300千元)；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申請認可，每件依申請項目數量繳納書面審查費15千元；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每件依性質繳納審查費8千元至15千元。

2.依「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申請節能標章審查每一主型式(系列型式)，每型式應繳納審查費1千元。

3.依「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設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0千元；申請設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50千元；申請經營石油輸出或汽柴油批發業務，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0千元；申請經營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者，每件應繳納審查費50千元。

4.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增加供氣區域審查，每件應繳納審查費35千元；擴充或變更主要輸儲設備審查，每件應繳納審查費10千元。

5.依「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規費收費標準」，申請核准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時，每件應繳納能源使用書審查費80千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石油管理法」第58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9、12條及「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2、3、12、1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6,161	
				0526960000		
	113			能源局	16,161	
				052696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6,161	
				0526960101		
			1	審查費	16,161	本年度預算數16,161千元，包括： 1.辦理電廠竣工查驗及核准備案審查收入62件共計8,825千元。 2.辦理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審查收入56件共計846千元。 3.辦理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收入200件共計2,2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96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6,161	承辦單位	綜合企劃組,石油及瓦斯組,電力組,能源技術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0千元。 4.辦理節能標章審查收入3,000件共計3,000千元。 5.辦理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審查收入71件共計1,050千元。 6.辦理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收入3件共計24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052696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10	承辦單位	石油及瓦斯組,電力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依「申請經營石油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設立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設立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證、申請經營石油輸出或汽柴油批發業務等，每件繳納證照費2千元。

2.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核(換)發供氣營業執照，每件繳納證照費1千元。

3.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電業申請換發、補發電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2千元；電匠申請補發合格證書者，應繳納證照費300元；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原製造廠家認可審查及型式試驗報告審查，每件繳納證照費500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58條、「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6、7條及「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6、8、12、1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10	
				0526960000		
	113			能源局	310	
				052696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10	
				0526960102		
			2	證照費	310	本年度預算數310千元，包括： 1.核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證照收入47件共計79千元。 2.核發電業執照收入20件共計40千元。 3.核發電匠執照收入320件共計96千元。 4.核發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登記證收入42件共計21千元。 5.核發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收入148件共計74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960100 -0526960103 行政規費收入 -登記費	預算金額	1,915	承辦單位	電力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申請自用發電設備應繳納登記費（1000千瓦以上每件5千元，500-1000千瓦每件3千元，500千瓦以下每件2千元）；申請設立電廠每件依實收資本總額萬分之二繳納電業執照登記費。

2.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審查每件依性質繳納登記費90千元或50千元。

二、法令依據

依據「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4、11、12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915	
				0526960000		
	113			能源局	1,915	
				052696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915	
				0526960103		
			3	登記費	1,915	本年度預算數1,915千元，包括： 1.辦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收入8件共計40千元。 2.辦理電業執照登記收入20件共計375千元。 3.辦理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登記收入30件共計1,500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072696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機關薪資轉帳專戶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	
				0726960000		
	153			能源局	2	
				0726960100		
		1		財產孳息	2	
				0726960101		
			1	利息收入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機關薪資轉帳專戶之利息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960100 財產孳息　-072696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車位出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地下室停車位停車規定」及「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7	
				0726960000		
	153			能源局	107	
				0726960100		
		1		財產孳息	107	
				0726960106		
			2	租金收入	107	辦公室隨附之停車位出租收入。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11269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	
				1126960000		
	152			能源局	6	
				1126960900		
		1		雜項收入	6	
				112696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經濟部能源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6960900 雜項收入 -11269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5	承辦單位	秘書室,人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超額兼職酬金收入。

2.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據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93條之1，以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1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55	
				1126960000		
	152			能源局	55	
				1126960900		
		1		雜項收入	55	
				112696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55	本年度預算數55千元，包括： 1.超額兼職酬金收入29千元。 2.出售採購案招標文件收入260件共計26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預算金額	258,050

計畫內容：
1.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旗艦計畫。
2.氣象資訊在綠能開發之應用服務計畫。
3.綠能科技產業推動發展計畫。
4.強化民營能源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

預期成果：
1.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旗艦計畫：
(1)整合國內太陽光電、燃料電池、儲能電池、節能技術的零組件及系統業者共同合作開發，提升國內產值、材料及設備自製率與產業國際競爭力。
(2)驗證潔淨能源、儲能技術、節能技術的可靠度及應用性，並協助國內廠商與國際大廠合作，推動離島再生能源場域示範，創造參與廠商成爲國際間儲能電池關鍵組件及系統供應鏈。
(3)示範場域整合系統可協助國內相關軟硬體廠商提升技術研發能量，同時試行各種商業模式，增加市場商機以及合作機會。另於零耗能示範屋試住之民眾可實際體驗智慧建築能源管理之相關技術與成效，進而提升民眾實行節約能源之意識。
2.氣象資訊在綠能開發之應用服務計畫：以經濟效益、風險評估、經營策略及廠址選擇4大面向，建置「氣象資訊綠能營運中心」，拓展氣象在綠能開發的科研及應用服務能力，以綠能評估、電力調度、智慧電網及施工決策等綠能使用端應用需求爲導向，創造氣象資訊應用及再生能源發電之最大經濟效益。
3.綠能科技產業推動發展計畫：辦理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綜合規劃組行政幕僚作業，負責執行各式幕僚作業、跨機關政策協調會議、方案推動、成果整合與宣導及能源議題決策支援等業務，以達成跨機關業務執行進度追蹤、公共溝通宣導等成效，並提供中心執行長(經濟部主管能源之業務次長)各項綠能業務推動情形與決策支援建議，作爲決策之依據。
4.強化民營能源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
(1)透過民營能源領域業者風險評鑑，了解資安風險所在，提供業者防護建議，提升能源領域資安水準。
(2)制定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維運制度，進行試營運及擴充，提供會員資安情資，強化聯防之效益。
(3)實施民營能源領域資安演練，驗證資安事故應變流程，確保事故發生時能有效控制及因應。
(4)提升資安事故應變與資安事故分析之能量，規劃建置資安緊急應變平台與二線資安監控平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再生能源環境建構	244,160	能源技術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244,16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44,160		1.支給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及專業人士就相關稿件加以撰擬、審查、翻譯之稿費等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44,010		2.委辦費編列44,010千元，分項明細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50		(1)氣象資訊在綠能開發之應用服務計畫12,01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0,000		<1>綠能環境即時監測系統：建構台灣地區北東部全天空輻射計實驗監測系統、臺灣地區日射量資料庫、不同方位及傾斜角度日射量推估模型、完成風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0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預算金額	258,0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能展示系統及資料庫。 <2>離岸風機施工決策系統：蒐集作業化系集風及波浪資料整合、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使用AIS系統建置船舶追蹤功能。 (2)綠能科技產業推動發展計畫32,000千元： <1>推動中心幕僚業務：辦理業務會報與執行長會議等跨部門執行進度追蹤會議、進行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進度追蹤與彙報，以及綜合行政業務(包括南部辦公室維運、公文業務、國際合作、外部諮詢、媒體等窗口及教育訓練)。 <2>成果整合與宣導：辦理年度成果與形象展示活動、協助與公協會及媒體合作舉辦之廣宣及論壇活動、製作各式政策宣導、成果影片、廣宣品，及中英文版官方網站維運等。 <3>能源議題決策支援與其他交辦業務：依業務需求提出決策支援建議，並完成計畫年度工作成果彙編。 3.出席會議之外縣市專家學者所需之國內旅費50千元。 4.補捐助費編列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旗艦計畫200,000千元： (1)太陽光電示範場域技術：設置1MW新型異質接面太陽電池試量產技術平台以及元件製程串聯。 (2)燃料電池技術平台與示範系統：完成25kW高溫型燃料電池系統模組開發，及熱組件自主技術導入系統化驗證。 (3)複合式儲能電池示範平台： <1>48V/20Ah模組試量產技術開發與5kWh鋁電池儲能櫃系統α-test。 <2>完成年產量百萬瓦級釩電堆量產線建置。 <3>完成3.5kW釩電堆標準模組量產試製60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預算金額	258,0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stacks達200kW。 (4)近零耗能建築示範場域： <1>依據展示屋節能設備系統細部設計資料與測試經驗，配合示範場域建築工程逐步導入，完成AC/DC配電系統。 <2>配合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進度，完成展示屋情境細部設計規格。
02 能源資訊系統環境建構	13,890	綜合企劃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強化民營能源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13,890千元： 1.依據已完成之資產盤點與風險評估方法，擴大對民營能源領域業者實施風險評估作業，並就高風險項目提供業者資安改善建議。 2.規劃建置資安緊急應變平台(CERT)與二線資安監控平台(二線SOC)，進行功能開發與維運環境建置，並邀請民營能源業者參與資安緊急應變平台(CERT)之試營運。 3.規劃民營能源領域資安演練，作為後續研訂民營能源領域防護基準之參考。
0200 業務費	13,890		
0251 委辦費	13,890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6,347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管理、財產管理、會計、歲計、政風、法務、資訊作業等事項。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單位之行政作業，以協助業務單位如期完成計畫預定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1,042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138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分析表。
0100 人事費	161,04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498		
0111 獎金	24,318		
0121 其他給與	1,855		
0131 加班值班費	7,08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523		
0151 保險	10,75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915	各組(室)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17,915千元，分項明細如次： 1.參加專業訓練課程等訓練費用20千元。 2.辦公場所水電費1,206千元。 3.業務用電話及各項資料郵資等通訊費83千元。 4.辦公房舍等租金費用2,439千元。 5.公務車之牌照稅及燃料費等41千元。 6.辦公房屋及車輛等之法定責任保險及任意險等102千元。 7.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等29千元。 8.因業務需要購置辦公事務用消耗性、非消耗性物品(含汰換LED燈具)及公務車輛油料等540千元。 9.一般事務費12,651千元(其中辦理員工協助方案29千元)，包含補助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辦理文康活動經費、分攤大樓管理費、辦公室清潔、保全、事務性工作及採購等業務外包經費、處理經常性公務所需印刷、開會、公文檔案清理銷毀、雜支等經費。 10.辦公室房屋建築養護費164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1千元。 12.辦公大樓設施保養維護費105千元。 13.實地查訪、協調、考核等國內旅費144千元。
0200 業務費	17,889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2 水電費	1,206		
0203 通訊費	8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39		
0221 稅捐及規費	41		
0231 保險費	10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0271 物品	5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5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		
0291 國內旅費	144		
0295 短程車資	36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26		
0319 雜項設備費	26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6,3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市內洽公短程車資36千元。 15.首長因公務所需之特別費158千元。 16.汰購監視系統等雜項設備26千元。
03 資訊管理	17,390	綜合企劃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17,390千元，分項明細如次： 1.數據交換及網路通訊費用等2,508千元。 2.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維護與文件管理系統更新維護等9,312千元。 3.購置電腦耗材等消耗品2,241千元。 4.汰換及新增個人電腦、主機、印表機、作業系統、文書處理及防毒軟體等3,329千元。
0200 業務費	14,061		
0203 通訊費	2,508		
0215 資訊服務費	9,312		
0271 物品	2,241		
0300 設備及投資	3,32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29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預算金額	60,947

計畫內容：

1.精進我國能源統計與強化決策支援功能。

2.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政策研擬及管理。

3.強化APEC參與及雙邊與多邊能源國際合作之推動與研析。

預期成果：

1.落實能源統計機制檢討調整建議，推動能源供需資料法源修法作業，完善能源統計法源依據；出版能源統計刊物，推動能源統計說明資訊建置，強化資料使用者服務與溝通；強化能源統計資料視覺化功能，建立互動式查詢專區，整合動態查詢功能與視覺化統計圖表；辦理電力排放係數及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排放統計之計算、審議及發布作業；推動能源產品熱值調查作業，檢討現行公布能源產品熱值合理性，分析能源產品供給面不確定性因素；更新維護國際能源統計資料庫及國內能源效率指標資料庫；辦理國際研討會並與國際組織進行能源供需資訊交流。

2.蒐集國內、外電價領域相關資料，滾動檢討與調整，並更新電價資料庫；配合電價及費率制度，協助完成電價及費率調整相關行政作業，包含資料驗證、成本研析、價格調幅及召開審議會議等；協助辦理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相關事宜，撰擬會計制度查核及管理作業程序流程圖等；精進電價及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內容，以強化政府與民眾之意見交流。

3.參與APEC能源相關之各級會議及活動，提升我國發言權及國際能見度；藉由APEC平台進行雙邊會談，強化我國進行能源雙邊及多邊合作之機會；推動能源議題之區域對話與跨組織交流，創造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架構之良機；設置APEC及能源合作資訊資料庫，增進國內對政府在能源議題進展之了解，爭取民眾對推動能源國際合作之支持；加強推動與能源出口國、能源技術先進國之合作，並鼓勵能源企業運用雙邊能源對話平台，進行投資與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能源規劃	37,894	人事室，綜合企劃組，電力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37,894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461千元)，包括： 1.英文雜誌公播之權利使用費24千元。 2.委辦費編列37,805千元，分項明細如下： (1)精進我國能源統計與強化決策支援功能23,855千元：為協助國家能源規劃管理與節能減碳目標之達成，依據「能源管理法」，要求能源大用戶與供應業者定期提供能源供需資料，參酌國際能源總署(IEA)能源統計方法，進行資料彙整、建置與編製，並進行能源產品熱值調查作業；檢討現行公布之能源產品熱值合理性，分析能源產品供給面不確定性因素，完善我國能源供給面統計，並出版相關能源統計刊物，統整政策訂定與國際比較常用指標，隨時支援相關部會諮詢與決策所需。
0200 業務費	37,894		
0212 權利使用費	24		
0251 委辦費	37,80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5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預算金額	60,9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政策研擬及管理13,950千元：為兼顧經濟成長、物價穩定、產業競爭力、節約能源、提升電力使用效率、電業永續經營及社經環境永續發展等目標，進行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政策、機制之相關研究工作，落實我國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政策服務體系。 3.參加世界能源會中華民國總會、中華民國大氣層保護協會、中華民國能經學會等會費65千元。
02 國際交流	23,053	綜合企劃組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23,053千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291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3,053		
0251 委辦費	22,160		1.強化APEC參與及雙邊與多邊能源國際合作之推動與研析22,160千元：為落實「安全、效率、潔淨」之能源政策目標，藉由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與其他重要國際能源組織等平台，積極擴展多邊及雙邊能源合作，與國內能源政策相輔相成，達成確保能源供應穩定性、提升能源效率、增加潔淨能源使用與加速能源技術升級等目標。
0293 國外旅費	893		2.國外旅費編列893千元，分項明細如下： (1)臺澳能礦諮商會議及民間聯席會議325千元。 (2)臺日能源合作研討會145千元。 (3)臺美能源合作會議290千元。 (4)世界貿易組織(WTO)能源服務業談判133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0

計畫內容：
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50	各組(室)	依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250		
0901 第一預備金	250		

經濟部能源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59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6,347	60,947	258,050	250		515,594
0100 人事費	161,042	-	-	-		161,04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498	-	-	-		107,498
0111 獎金	24,318	-	-	-		24,318
0121 其他給與	1,855	-	-	-		1,855
0131 加班值班費	7,089	-	-	-		7,08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523	-	-	-		9,523
0151 保險	10,759	-	-	-		10,759
0200 業務費	31,950	60,947	58,050	-		150,947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	-	-		20
0202 水電費	1,206	-	-	-		1,206
0203 通訊費	2,591	-	-	-		2,591
0212 權利使用費	-	24	-	-		24
0215 資訊服務費	9,312	-	-	-		9,31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39	-	-	-		2,439
0221 稅捐及規費	41	-	-	-		41
0231 保險費	102	-	-	-		10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	100	-		129
0251 委辦費	-	59,965	57,900	-		117,86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65	-	-		65
0271 物品	2,781	-	-	-		2,781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51	-	-	-		12,65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4	-	-	-		16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1	-	-	-		17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	-	-	-		105
0291 國內旅費	144	-	50	-		194
0293 國外旅費	-	893	-	-		893
0295 短程車資	36	-	-	-		36
0299 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3,355	-	-	-		3,35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29	-	-	-		3,329

經濟部能源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59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59269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 雜項設備費	26	-	-	-		26
0400 獎補助費	-	-	200,000	-		2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200,000	-		200,000
0900 預備金	-	-	-	250		25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250		250

本頁空白

經濟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經濟部主管	161,042	150,947	200,000	-
	10			能源局	161,042	150,947	200,000	-
				科學支出	-	58,050	200,000	-
		1		能源科技計畫	-	58,050	200,000	-
				工業支出	161,042	92,897	-	-
		2		一般行政	161,042	31,950	-	-
		3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	60,947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能源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0	512,239	-	3,355	-	-	3,355	515,594
250	512,239	-	3,355	-	-	3,355	515,594
-	258,050	-	-	-	-	-	258,050
-	258,050	-	-	-	-	-	258,050
250	254,189	-	3,355	-	-	3,355	257,544
-	192,992	-	3,355	-	-	3,355	196,347
-	60,947	-	-	-	-	-	60,947
250	250	-	-	-	-	-	25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	-	-	-
	10			0026960000 能源局	-	-	-	-
				5926960000 工業支出	-	-	-	-
		2		5926960100 一般行政	-	-	-	-

能源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329	26	-	-	-	3,355
-	3,329	26	-	-	-	3,355
-	3,329	26	-	-	-	3,355
-	3,329	26	-	-	-	3,355

經濟部能源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498	職員138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4,318	考績獎金11,081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3,187千元，共計24,318千元。
七、其他給與	1,855	休假補助1,855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7,089	1.超時加班費2,165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924千元。 3.以上，加班值班費共計7,08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523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9,523千元。
十一、保險	10,759	健保保險補助6,77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3,802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87千元，共計10,759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61,042	

本頁空白

經濟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26000000														
13				經濟部主管	138	138	-	-	-	-	-	-	-	-	-	-	-	-
				0026960000														
	10			能源局	138	138	-	-	-	-	-	-	-	-	-	-	-	-
				5926960100														
		2		一般行政	138	138	-	-	-	-	-	-	-	-	-	-	-	-

能源局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138	138	153,953	148,816	5,137	
-	-	-	-	-	-	138	138	153,953	148,816	5,137	
-	-	-	-	-	-	138	138	153,953	148,816	5,137	1.本年度員額138人與上年度同。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1人10,435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6	1,798	1,668	30.40	51	9	62	AWD-5316。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3	1,798	1,668	30.40	51	9	15	ATC-8551。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7	105.06	2,351	1,668	30.40	51	9	19	AND-7238。
	合計				5,004		152	27	96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38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13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經濟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平方公尺	2,747.00	152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2,747.00	152

能源局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間	404.76	-	2,439	12	3,151.76	-	2,439	1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4.76	-	2,439	12	3,151.76	-	2,439	164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60,000
1.對團體之捐助				6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00
(1)5226963000				60,000
能源科技計畫				
[1]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旗艦計畫 01	106-109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太陽光電示範場域技術：設置1MW新型異質接面太陽電池試量產技術平台以及元件製程串聯，做爲試產平台之基礎。 2.燃料電池技術平台與示範系統：完成25kW高溫型燃料電池系統模組開發，及熱組件自主技術導入系統化驗證。 3.複合式儲能電池示範平台： (1)48V/20Ah模組試量產技術開發與5kWh鋁電池儲能櫃系統α-test。 (2)完成年產量百萬瓦級釩電堆量產線建置。 (3)完成3.5kW釩電堆標準模組量產試製60stacks達200kW。 4.近零耗能建築示範場域： (1)依據展示屋節能設備系統細部設計資料與測試經驗，配合示範場域建築工程逐步導入，完成AC/DC配電系統。 (2)配合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進度，完成展示屋情境細部設計規格。	60,000

能源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70,000	70,000	-	-	200,000
70,000	70,000	-	-	200,000
70,000	70,000	-	-	200,000
70,000	70,000	-	-	200,000
70,000	70,000	-	-	200,000

本頁空白

經濟部能源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4	48	893	4	59	893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3	40	760	3	32	525
談判	1	8	133	1	27	368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經濟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第25屆臺澳能礦諮商會議及第33屆臺澳民間聯席會議 - 85	澳大利亞	臺澳雙邊能源合作與貿易事宜。	7	2	156	160
02 第13屆臺日能源合作研討會 - 85	日本	臺日雙邊能源合作事宜。	5	2	58	82
二・不定期會議						
03 臺美能源合作會議 - 85	美國	檢討及推動臺美年度能源合作。	8	2	150	132
三・談判						
04 世界貿易組織(WTO)能源服務業談判 - 85	瑞士	與各國進行能源服務業談判。	8	1	74	52

能源局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9	325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澳大利亞	102.10	2	289
			澳大利亞	104.08	2	299
			澳大利亞	106.09	2	224
5	145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日本	102.03	2	94
			日本	104.04	2	116
			日本	106.04	2	126
8	29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美國	105.08	1	104
					-	-
					-	-
7	133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瑞士	103.02	1	117
			瑞士	104.10	1	162
			瑞士	105.05	1	118

經濟部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12,239	-	-	200,000	512,239
09 燃料與能源	312,239	-	-	200,000	512,239

能源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355	-	-	-	-	3,355	515,594
3,355	-	-	-	-	3,355	515,594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50,183	57,755
1.5926960200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25,415	24,623
(1)精進我國能源統計與強化決策支援功能	108-108	1.持續完善能源統計機制，建置統計說明資訊(metadata)，提升資料透明度。 2.標準化能源統計數據檢視程序，設定合理資料變動幅度判斷準則。 3.建置我國能源供需資料，提供各界相關能源統計資訊，編輯出版相關刊物。 4.維護國際能源統計與國內能源效率指標資料庫，整合能源消費調查資料，進行變動因素分析，產出決策參考數據資料。 5.辦理電力排放係數及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放等統計相關作業。 6.推動能源產品熱值調查作業，檢討現行公布熱值合理性，分析能源產品供給面不確定性因素。 7.強化能源統計資料視覺化功能，建立互動式查詢專區，整合動態查詢功能與視覺化統計圖表。 8.推動能源統計國際合作，建立檢討數據品質機制。	9,980	10,152
(2)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政策研擬及管理	108-108	1.蒐集國內、外電價領域相關資料，並滾動檢討與調整。 2.研析電價領域重要核心議題。 3.提供電價政策相關議題諮詢。 4.協助辦理電價相關行政，如辦理電價費率審議會、第三方驗證等電價調整事宜，並檢視提報電價及各種費率之合理性。 5.協助辦理「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撰擬會計制度查核及管理作業程序流程圖。 6.針對台電公司提報之分離會計報告，協助查核其作爲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基礎之合理性。	5,800	5,800

能源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9,927	-	-	117,865	
9,927	-	-	59,965	
3,723	-	-	23,855	
2,350	-	-	13,95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7.建置及維護電價調整影響評估模型。 8.維護電價及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		
(3)強化APEC參與及雙邊與多邊能源國際合作之推動與研析	108-108	1.協助推動我國參與APEC與能源議題相關之各級會議策略與活動(參與APEC能源部長會議及能源工作組)，並以APEC場域爲我國推動實質能源外交之平台，建立能源合作及對話機制。 2.維護、更新及優化我國APEC能源國際合作資訊相關網站。 3.研析蒐集國際能源趨勢、動態及國際能源合作推動情形與策略及資料庫建立等。 4.辦理雙邊國際合作會議(臺日能源研討會、臺澳能礦諮商會議及臺美能源合作會議、臺德能源論壇)及其他相關能源領域活動。 5.研析國際能源合作動態，盤點及篩選與我國具合作潛力之國家，並協助推動雙邊能源合作。	9,635	8,671
2.5226963000 能源科技計畫			24,768	33,132
(1)氣象資訊在綠能開發之應用服務計畫	108-108	1.綠能環境即時監測系統：建置即時綠能資料交流平台、建立綠能發電量推估模型及評估技術、建置綠能環境即時監測資訊系統。 2.離岸風機施工決策系統：建置即時風場與波浪系集預報資料平台、建立機率性預報及風險評估機制、建置AIS接收設備與追蹤功能、建置船舶派遣與追蹤介面。	4,270	7,740
(2)綠能科技產業推動發展計畫	108-111	1.辦理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業務會報及執行長會議，及進行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進度追蹤與彙報。 2.辦理綜合行政業務，包括南部辦公	12,048	19,952

能源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3,854	-	-	22,160
-	-	-	57,900
-	-	-	12,010
-	-	-	32,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室維運、公文業務、國際合作、外部諮詢、媒體等窗口及教育訓練。 3.辦理年度成果與形象展示活動，協助與公協會及媒體合作舉辦之廣宣及論壇活動。 4.製作各式政策宣導、成果影片、廣宣品，及中英文官方網站維運等。 5.依業務需求提出決策支援建議及計畫年度工作成果彙編。		
(3)強化民營能源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	108-108	1.利用已開發之資訊資產盤點調查表及風險評估方法，對民營能源業者進行資訊資產盤點和風險評估，並將相關成果匯入民營能源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資料庫。 2.擴充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網站功能，完備警訊發布、資安資訊分享等子系統功能，充實可分享的能源領域資安情資，包括資訊服務台、事故管理、問題管理、異動管理等作業流程；提升民營能源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平台安全防護能力，降低被駭及非法管理之風險。 3.建置能源領域對資安緊急應變平台(CERT)並實施試營運及擴充，讓民營能源業者可通報資安事故，並獲平台之協助，以完成事故鑑識、根因發現等作業。 4.規劃建置能源領域二線資安監控中心(二線SOC)之基礎平台，蒐集、分析能源相關資安警訊，提供會員資安威脅趨勢與防護建議。 5.規劃資安事故情境、應變作業流程，邀請民營能源業者參與資安演練，並召開檢討會議。	8,450	5,440

能源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3,890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中央地質調查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 4.水電費：統刪 1%。 5.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	遵照辦理。
二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	本部已積極要求所屬各單位全面檢視經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合理性並將處理情形報部。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三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 萬7,121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本部已積極協助在外租用辦公廳舍之所屬各單位參與進駐都更分回辦公廳舍，或洽國產署積極尋覓合適房地，俾減輕租金負擔，有效運用國家資源。
四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一)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度查核計畫均報請工程會備查，其預定查核件數皆符合或高於法定件數，歷年執行情形均獲工程會評列優等，查核執行績效尚稱良好。 (二)有關工程查核案件篩選部分，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目前主要係運用工程會建置之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亦有提供異常廠商或標案之功能)及全民督工通報案件，作為查核案件之依據，後續亦將配合運用政府採購資訊系統，納入異常關聯工程案件，以期降低工程履約爭議的發生並提升工程品質。
五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本部已要求各列管計畫主辦單位就執行計畫提報重要工作項目里程碑及分月預算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支用表，俾利控管後續各計畫執行成效，藉由本部次長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不定期辦理計畫訪查，針對即將落後及執行延宕之計畫進行檢討，及時要求執行單位研擬因應對策及改善時程，務必排除執行困難問題，若無法協調解決，則及早提供相關資料提請行政院跨部會專案小組協助處理，俾加速各計畫之執行推動。
六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一)本部為使科技專案計畫研發所產出之專利更符合國內產業發展需求，自 101 年起推動以商品化、產業化、事業化為主要導向之智財創造作為主要推動策略，並在執行重大產業技術研發前，以事前嚴謹的市場發展評估和專利布局及分析，並廣納產學研專家學者意見，以減少產學研落差，積極創造運用高值專利組合，以確保未來產出能符合產業需求。推動以來所產出之專利組合中，近三成達到千萬級應用整合案件，專利應用率達 40%，展現研發成果後續商品化、產業化及事業化的成效。 (二)本部透過法人科技專案推動，提升產業技術能量，透過嚴格的專利布局，以「質量並精」策略強化國內外市場布局及提升專利品質。檢視近三(104~106)年法人科技專案累計專利獲得件數達 5,489 件，其中專利獲得約有近五成為國外專利，顯示近年法人科技專案積極進行國外專利布局，並協助產業進行國際重要市場布局之成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本部研發成果協助國內廠商面對智財權糾紛，進而達成和解，以 106 年工研院協助國內廠商松騰公司，抵抗美國掃地機器人大廠 iRobot 的專利訴訟為例，美國 iRobot 公司近年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及麻州聯邦地方法院遞狀控告多家掃地機器人公司，其中我國廠商松騰公司即以工研院科專計畫產出之專利，成功迫使 iRobot 與其進行談判並達成和解，使松騰公司度過難關，順利打進美國市場，成為美國唯二的掃地機器人供應商，保住該公司約 30 億元產值。 (四)綜上，國內許多廠商在遭遇國際專利訴訟戰中，常運用本部科技專案研發成果產出之專利與國外廠商進行洽商談判，顯示科技專案產出之成果，確實能協助國內廠商強化國際市場布局及建構專利防護網，進而增加我國產業面臨國際專利訴訟攻防籌碼。
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一)我國產業長期以專業代工(OEM)及委託設計與製造(ODM)營運為主，需要國外技術授權，加以整合成為產品出口到國際市場賺取外匯，當代工產品訂單越多，我國所需支付授權金亦同步增加。以資通訊產品為例，我國產業所生產的電腦，在 Wintel 架構之下，必須支付微軟、intel 等公司權利金，以獲得前端基礎技術，再進行後端產品開發銷售至全球。 (二)本部科技專案產出係配合國內產業需求，以商品化、產業化、事業化之智財創造作為推動主軸，投入產業關鍵或共通技術研究開發，並力求結合產學研能量共同研究，以提升自主技術之比率。相關推動策略如下： 1. 在執行重大產業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前，進行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以貼合產業需求，補足我國技術缺口。 2. 強化本部科技專案之技術深度，布局產業關鍵或共通之智財與技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術，厚植我國產業未來技術能量。 3. 推動產學研多元研發合作，透過專利或技術交互授權方式，提升我國廠商對於技術專利運用的自主性，減少國外技術授權之依賴性。 透過前述策略，積極推動科技專案研發成果擴散至國內產業，以減少技術貿易逆差，並協助我國產業發展與轉型之契機。
八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一)本部科技專案購置之設備儀器，係配合執行科技專案業務購置，為加速研發成果之產出，計畫期程中以執行法人使用為優先，適時支援其他產、學、研之需求，計畫結案後要求法人執行機構主動徵詢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公私立學校(與教育部合作)是否有使用或教學需求，並搭配相關科技計畫進行使用，以積極落實科技專案購置設備儀器之有效利用。 (二)本部科技專案為促進產業技術，提升產業競爭力為主要目的，非以獲取租金收入為收益目的，因此本部依照「經濟部科技專案國有動產使用收費作業要點」進行收費，提供外部單位使用。 (三)截至 106 年底止，本部購置金額逾 500 萬元且未逾使用年限之儀器及設備共 147 項，貴重儀器及設備除研發使用外，另提供「研究設施設備查詢平台」開放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學界等查詢使用，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科技部放置於「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此外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逐年提升活化使用效益。
九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	(一)自 103 年起，本部已陸續配合科技部將 500 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或研究設施設備納入「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提供國內各研究單位、學術單位或廠商得以查詢及申請使用。此外，本部技術處亦提供「研究設施設備查詢平台」供外界查詢及申請使用法人科技專案所購置之貴重儀器設備，進而達到提升貴重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儀器之使用效率、管理效能及整體效益之目的。 (二)科技專案所購置之設備儀器主要係執行科專計畫前端研發為主要目的，研究期間以執行法人使用為優先，未來將持續配合科技部貴重儀器或研究設施設備之使用及管理機制，並藉由本部科專計畫產學研交流與合作機會，鼓勵法人研發團隊與廠商、學界交流，強化產學研實體專業社群的建立與串連建置，以建立研發資源共享之優質環境。
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遵照辦理。
十一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	遵照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十二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遵照辦理。
十三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有關出國報告管理事項，本部係依院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相關規定之機制辦理。
十四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的比率需要使 0 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	遵照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 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經濟部**		
一	鑑於台灣是地熱溫泉資源大國，全島共有百餘處溫泉地熱徵兆地區，頗具地熱發電發展潛力，根據以往之探勘與普查資料，台灣傳統地熱區共計 27 處，總發電潛能約 989MWe。若考量開發條件，其中的大屯山、清水、土場、廬山、知本、金崙、瑞穗等 7 處，具較高地熱發電潛能，推估約為 730MWe。又地熱發電是完全能源自主的基載能源，相較於進口能源占 98%的台灣，從 2003 年開始的地熱發電目標即從未符合規劃，儘管經濟部宣告 2020 年 150MWe、2025 年 200MWe 地熱發電目標，卻缺乏發展策略，地熱相關補助制定以來從未有單位申請，甚為可惜。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中央地質調查所以及所屬國營事業（台電公司、中油公司）等相關單位應於相關預算科目下寬籌經費，積極推動地熱發電，以符我國發展再生能源之政策目標。	(一)本部業重新檢討「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條文內容並放寬申請資格、最高獎勵金額自新台幣 5,000 萬元提高至 1 億元等，相關修訂辦法內容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公告。 (二)本部已責成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成立地熱國家隊，初步以宜蘭土場-仁澤區域為目標，進行地熱商業電廠開發，期透過政府領頭加速我國地熱發電推動，符合我國發展再生能源之政策目標。
二	海洋能源是未來國際趨勢，台灣四面環海，海洋能源豐富，更應大力發展海洋能源。詳實的海洋環境、生態基礎資料調查是海洋能源發展的基石。以美國海洋能源局為例，在北卡羅萊納州、南卡羅來納州、夏威夷等發展離岸風電的海域，進行大規模環境生態基礎調查與監測，進行鳥類、海洋哺乳類、魚類調查。台灣未來發展海洋能源，亦應有詳實科學資訊。鑑於企業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所	(一) 為促成生態、能源、漁業共同永續發展，本部及科技部辦理離岸風場建置海域之環境調查，由科技部針對鯨豚、鳥類、底棲生物及漁業資源委託學術單位以及保育團體共同參與執行，並建立本土生態觀測資料庫。 (二) 本部能源局依據行政院綠能政策，透過建立海域環境調查資訊，提供海域生態、漁業資源及工程地質資料，作為區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的監測有極大侷限，經濟部應邀集國內外學者、保育團體、漁民團體，主動進行全面海洋環境生態資料研究，並且與漁業署合作，輔導部分漁民協助海洋能源基礎科學研究調查工作，創造兼顧海洋能源、永續漁業、生態保育三贏案例。	塊開發場址規劃、風場建置及風險評估主要依據，並建構友善離岸風場開發環境，加速建立新興產業鏈，提升國內離岸風力發電產業自製率，俾利離岸風力機產業在國內扎根，進而推升經濟動能及達成減碳目標。 (三) 配合「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辦理離岸風場建置海域環境調查，可作為後續區塊開發場址規劃、風場建置及風險評估主要依據。
三	鑑於地熱為國家未來重要再生能源選項，經濟部應責成能源局、地調所、科技部、中油公司，針對台灣各潛能場址與科技部 NEP2 計畫中評估地溫梯度較高之潛能區域，尚未實際進行鑽探者，儘速進行鑽探計畫，並將鑽探結果公開，供投資者參考，促進再生能源發展，降低開發風險，以加速推動發展。	(一)中油公司已於104至105年承攬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紅柴林2口地熱井鑽探，並如期、如量、如質完成工作計畫，另該公司107年度已與台電公司簽署「宜蘭仁澤和土場區之地熱探勘、發電」合作案，規劃在仁澤地區鑽探2口地熱井。 (二)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將配合其他單位之鑽探計畫，進行相關資料蒐集。另能源局已建立「地熱發電資訊網」，並於107年5月公開，提供本部能源局、中央地質調查所、中油公司、水利署、NEP-II、礦業法等各年度補助計畫相關調查報告連結及下載。
四	要達成非核減碳家園，電力系統穩定性相當重要，國際電力專家一再提醒台灣電壓不平衡的問題，不平衡電壓造成電力浪費，也會對電力系統造成威脅，如 1985 年，核三廠火災，發電機組燒毀，就是電壓不平衡引起發電機組轉軸扭轉共振而燒毀；2001 年，核三廠發生開關設備燒毀，冷卻水難以送入反應爐等事件。過去台電公司基於成本考量，並未進行積極的改善工作。未來前瞻基礎建設將進行智慧電網工程，可一併改善部分電壓不平衡問題。另外，許多裝置小規模太陽能自用之用戶，面臨老舊電表逆轉問題，不利家戶裝設自用型綠能設備，爰要求：1.經濟部應督導台電公司運用智慧電網、資訊等科技，一併改善電壓不平衡問題。2.經濟部應優先協助有此需求之用戶，更換智慧電表，	(一)本部已督導台電公司，藉由辦理高(低)壓 AMI 應用於饋線視覺化、工業區用電多面向分析及即時停/復電資訊系統、智慧電網等資訊，確實掌握饋線容量，有助於增加再生能源併網容量，並持續改善饋線容量不平衡問題，以維持供電穩定，並改善電壓不平衡之問題。 (二)對於申請裝置小規模太陽能之用戶，向台電公司申請併聯審查時，該公司已主動於檢驗送電時，換裝智慧型電子式電表或防止逆轉之機械式電表，以解決老舊電表逆轉問題。另為推動政府綠能屋頂政策及加速低壓 AMI 電表布建，該公司已採買可雙向計量之低壓 AMI 電表，預計 107 年 9 月起可配合優先裝設於綠能屋頂太陽光電低壓示範用戶。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定期將上述工作改善進度上網公告。	
五	鑑於政府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其中太陽光電規劃設置目標量為 20GW，屋頂型及地面型分別規劃設置 3GW 及 17GW。經濟部依國發會之管考規定，要求 24 個機關須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公有屋頂標租作業，實際執行情形僅有外交部、國防部、國發會、環保署等 4 個機關如期達標。爰請經濟部加強協助，以利早日完成計畫目標。	(一)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推動成果： 1. 設立單一窗口：協助 8 類型設置區域，解決地方政府、企業及民眾申設問題及轉介服務，藉由短期達標、完善設置環境，協助達成長期目標。 2. 統計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6 月底同意備案已核准裝置容量達 2,162.87MW，可達成推動目標，刻正加速協助業者併聯。 (二)持續推動中央部會屋頂設置： 1. 已完成盤點中央公有屋頂，適合設置太陽光電者約有 2,714 棟，設置面積約為 281 萬平方公尺。 2. 為積極推動中央部會設置太陽光電，有關上述太陽光電招商及設置，將由國發會列入管考。 3. 統計 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底，中央部會屋頂同意備案已核准共 663 案、容量 156.21MW，已超出 2 年計畫 60MW 目標量。 (三)強化推動作法： 1. 本部設立太陽光電單一窗口解決申設問題及提供轉介服務，加速行政流程。 2. 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助跨部會協調，持續盤點土地、設置電網，完善整體設置環境，以達設置目標。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0 項能源局		
一	能源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編列 2 億 9,882 萬 1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5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二	能源局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6,863 萬 6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5 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三	根據能源局規劃，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預定於 106 年 6 月底止完成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650MW 之目標；然而，實際裝置容量僅 383MW，達成率 58.92%，落後原因諸如農地種電爭議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408057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解、外界看法不一及縣市政府另有要求等。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太陽光電未來建置期程以及現況評析專案報告。	
四	有鑑於為重新架構我國電力市場，營造綠能產業投資、研發及就業蓬勃發展之環境，並落實非核家園發展之轉型基礎，電業法修正案業於106年1月26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因本次電業法修正幅度甚大，能源局規劃完成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並成立獨立電業管制機關至少需 2 年時間，另盤點修正後電業法相關之子法及公告，共計有 45 項須配合研訂、修正與公布。審視目前已辦理完竣之子法中與再生能源較有直接關聯者，僅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準則，其餘包含發電設備裝置規則、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及自用發電設備能源效率標準等相關規範，雖已為預告或準備預告階段，惟考量能源局業於105年9月及106年8月提出「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明訂107年6月底達成太陽光電裝置容量1.52GW，及於109年完成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 1,334MW 之目標，能源局允宜加速電業法相關子法及公告之行政流程，並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作業，以健全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修法時程與規劃方向之專案報告。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經授能字第10703001931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五	有鑑於為加速推動離岸風電，經濟部能源局擬定 3 階段作為我國發展離岸風電之政策，依序為「示範獎勵－提供補助、引導投入」、「潛力場址－公告場址、開放申請」及「區塊開發－政府主導、建立產業」，目前已進入第 2 階段潛力場址階段。該局為利業者提早準備，於104年7月2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並於網站公開36處潛力場址供業者參考，業者可於區塊開發前過渡時期自行投入設置；又為確保區塊開發得以順利推行，業者須於 106 年底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作為實質開發行為之判斷基準，並須於108年底前取得籌設許可，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經授能字第1070407808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利與區塊開發接軌；然而，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多數業者僅召開過第一次初審會議，待補件後再審。依能源局所訂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倘申請人未能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能源局所核發之備查及備查同意函將失其效力。」綜上，眾多申請案件中僅有 1 件完成審查，扣除 1 件自行撤案外，餘 22 件皆待環評審查，其推動時程恐無法與 2025 非核家園接軌，並造成電力短缺之問題。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說明之專案報告。	
六	能源局 107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項下「能源規劃」編列 4,454 萬 8 千元，惟考量未來能源配比目標再生能源達 20%，且 815 大潭斷電事件後，儲能設備可提供穩定電網與緊急供電之效，爰要求能源局衡量未來電池成本趨勢及效益，規劃評估中小型儲能系統以符合穩定電網、防災應變等需求。	(一)本部針對儲能設備已擬「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第 12 條，要求大型電力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憑證；本部能源局將俟修法後研擬相關補助要點協助推動。 (二)另本案電池成本趨勢及效益評估一節，將參考國際電池價格併予考量國內需求辦理。
七	鑑於我國為海島型國家，天然資源及土地有限，近年來因應產業升級與綠能發展，發展再生能源為目前國家重點項目。惟再生能源具有易受氣候影響之不穩定性，實為發展過程中需克服之課題。是以，民間即開始試驗混合型綠電電站，取太陽光電、沼氣發電、能源管理系統三者之所長，調配沼氣發電以及太陽光電之尖峰落差，並使用少量儲能電池作為緩衝，使混合型綠電電站可以如傳統電廠一般穩定輸出或依用電需求調整輸出。若此類案例成功，極有可能是全世界首見，甚至能將成功經驗做為新的產業向國內外推展，亦能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應於兩週內就混合型綠電電站之可行性評估、獎補助規劃、躉購費率等內容，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8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40780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八	為加速推動太陽光電綠能發展，經濟部能源局於 105 年 9 月擬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並訂定 106 年 6 月底達成 650MW、107 年 6 月	(一)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推動成果： 1. 設立單一窗口：協助 8 類型設置區域，解決地方政府、企業及民眾申設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底達成 870MW 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總計 1.52GW 之推動目標；惟查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實際裝置容量 383MW，達成率僅 58.92%，原列管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 24 個機關公有屋頂招標作業，亦僅有 4 個機關如期完成，顯見推動成效欠佳，爰請經濟部及能源局加強計畫管考作業，並由經濟部主動協助與地方政府及跨部會協調，以加速檢討用地準則等相關法規爭議與申設審查流程瓶頸，並積極研議推動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俾利早日達成「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預期目標，健全我國再生能源發展。	問題及轉介服務，藉由短期達標、完善設置環境，協助達成長期目標。 2. 統計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6 月底同意備案已核准裝置容量達 2,162.87MW，可達成推動目標，刻加速協助業者併聯。 (二)持續推動中央部會屋頂設置： 1. 已完成盤點中央公有屋頂，適合設置太陽光電者約有 2,714 棟，設置面積約為 281 萬平方公尺。 2. 為積極推動中央部會設置太陽光電，有關上述太陽光電招商及設置，將由國發會列入管考。 3. 統計 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底，中央部會屋頂同意備案已核准共 663 案、容量 156.21MW，已超出 2 年計畫 60MW 目標量。 (三)強化推動作法： 1. 本部設立太陽光電單一窗口解決申設問題及提供轉介服務，加速行政流程。 2. 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助跨部會協調，持續盤點土地、設置電網，完善整體設置環境，以達設置目標。
九	未來台灣邁向非核減碳社會，必須有積極的能源轉型工作，再生能源部分收益可以由全民所得，可以提高民眾對政府能源政策的支持度。以德國為例，德國超過 4 成的再生能源是由公民組成的能源合作社、公民電廠所提供，公民享有綠能收益。雖然德國電價因為有包含各種稅金、規費所以較高，但人民仍支持政府非核綠能政策。現階段台灣已有社區帶頭試驗公民電廠的可能性，如台東達魯瑪克部落，但民間能量有限，台灣應該要積極鼓勵公民綠能電廠的成立，爰要求能源局於三個月內邀集關心再生能源之民間團體、學術、社區、產業共同制定公民綠能電廠獎勵措施。	(一)擴大社區參與及推動公民電廠之理念，本部透過相關法規鬆綁與作業程序簡化，俾推動公民電廠相關事宜： 1. 設立專責窗口及網頁，提供公民電廠申設流程、配套措施、示範案例、獎勵補助機制、參與方式等資訊，並針對有意願採直供或轉供模式之公民電廠提供諮詢與輔導。 2. 本部已完成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設相關簡化措施，包括放寬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類型與簡化申設要件，後續將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並研議精進作法。 3. 由各部會盤點與公民電廠申設相關法規，並進行檢討與優化，以營造公民電廠友善發展環境。 (二)為提供誘因與推動機制鼓勵公民參與，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已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討論及蒐集各界意見： 1. 行政院已於106年12月4日召開研商公民電廠推動機制會議，並邀集相關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產業代表等與會。 2. 本部透過「能源轉型白皮書」工作小組相關會議，邀集專家學者、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產業代表等，就推動公民電廠之相關誘因與推動機制進行討論，刻正參考各界意見研擬修正，俟方案成熟後將配合能源轉型白皮書政策，於網頁公開，供各界瞭解。 (三)為鼓勵公民參與，本部透過政策導引，提供適當誘因與補助措施，建立公民電廠友善環境： 1. 為促進民眾參與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本部業於107年2月23日發布「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採取「民眾零出資、政府零補助」原則，由地方政府遴選營運商協助民眾設置及後續設備維運，並提供民眾售電收入至少 10%回饋金、地方政府至少 3%回饋。目標於109年可達成屋頂型太陽光電3 GW設置目標。 2. 為推動偏遠地區參與綠能發展，本部業於107年5月29日發布「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要點」，促進民間團體協同當地民眾設置綠能發電設備，並達示範性展示分散式綠能發電設備之自主能源供應效益。 3. 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創新做法及建議做為參考，並檢討法規面鬆綁，期藉可鼓勵公民及社區共同參與公民電廠設置，加速我國再生能源推動及分散式能源發展，達國家能源轉型目標。
十	地熱是上天留給台灣的寶貴資源，按工研院調查台灣地熱總發電潛能約 31.8GW（我國平均一年總用電約需要 31GW 的裝置容量），如	(一)107 年度已將地熱發電躉購費率自4.9428 元/度提高至 5.1956 元/度，另新增階梯式躉購費率供民眾選擇(前 10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此豐富的資源在地熱能源發展進度卻是停滯的。地熱發電開發所遇到的困境，須結合學界與公部門的力量，由政府積極推動，包括在地熱探勘與採集、相關管理與探鑽技術升級、跨部門以及產官學合作等許多面向，透過能源轉型能讓非核家園不只是夢想。是以：1.為因應目前地熱發電初期成本高於躉購費率，建請經濟部能源局研議提高短期躉購費率補助，促進地熱發電發展；2.建請經濟部（能源局、地調所）以及所屬國營事業（中油公司、台電公司）開始整合早期地熱研究、探勘、採樣等研究資料，並及早公開相關資料，以鼓勵民間開發及降低開發風險；3.建請經濟部會同相關單位間就土地使用、水權、環評、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法規所需程序先行協調，縮短商業化地熱電廠申設程序，加速地熱產業發展；4.建議相關部會每年要選派一定人次（公務員身分）前往參加國外地熱產業及地熱學術相關會議，發表及宣傳單位策略規劃尤佳。並另規劃一定名額提供給原住民及相關領域師生申請，協助提早培養專業人才。	年 6.1710 元/度、後 10 年 3.5685 元/度）。 (二)本部能源局已建立「地熱發電資訊網」(https://www.geothermal-taiwan.org.tw)，並於 107 年 5 月公開，提供本部能源局、中央地質調查所、中油公司、水利署、NEP-II、礦業法等各年度補助計畫相關調查報告連結及下載。 (三)政府已針對非都市土地、地熱水權、溫泉取用費及未達 10MW 免環評等議題與相關單位進行協商並獲得正面回應。另本部能源局於 107 年 3 月 8 日公告「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期透過補助原住民鄉鎮進行地熱開發規劃與取得部落會議同意，加速我國地熱開發。 (四)政府近年編列相關出國人事預算，參加 2015 年世界地熱研討會、2016 年冰島地熱研討會、2017 年紐西蘭地熱研討會及 2018 年紐西蘭地熱參訪團等，並已促成紐西蘭奧克蘭大學與 GNS Science 來台商討地熱技術合作事宜，未來將持續規劃出席相關國際會議及參訪，以推動我國地熱發電技術發展。
十一	為達成非核家園、有次序的發展再生能源政策，包括農地、畜舍、埤塘、魚塭全想要種電，有養殖學者認為，種電一簽約就是 20 年，對農業生產區域會產生什麼影響，沒有辦法短時間估計，種電無法根本解決養殖問題，反而對養殖漁池的環境和生產沒有好處。以文蛤為例，文蛤大量死亡主要是養殖環境的改變、氣候溫度變高，且長期高密度養殖引起，導致文蛤養殖育成率僅剩一兩成、幾乎盪到谷底。且鄰田種電多立牌表示有電勿近，更造成隨時與水為伍的養殖戶心理上負擔；且有種植火龍果之果農反應接近種電區之果實稀疏，反之則茂盛。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會同農委會、地方政府重新勘查養殖漁業生產區與綠能設施設置之地層下陷區劃	(一)農委會修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落實農地農用政策： 1. 申請地面型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 2. 各類農業設施，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證明文件，且經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之事實，並符合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始得同意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3. 為引導群聚發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可發展區域，以計畫引導利用，並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設範圍重疊情形，重新勘查結果中，綠能設施設置之地層下陷區劃設範圍若已有養殖事實者，應予以排除，以維護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完整以及民眾權益。	能之專案計畫，再送中央主管機關就計畫執行之可行性予以專案審查。 4. 綠能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以留設適當之隔離緩衝空間，避免影響鄰地從事農業使用，確保周遭維持農業經營環境之品質。 (二)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申請設置綠能設施農業用地範圍」共 38 區，總面積為 2,383 公頃，針對養殖專區範圍重疊部分，農委會已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刪除 221 公頃，另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告，於公告日前以提出申請者，地方政府將續審完畢，於公告日後申請者，將不予受理，以兼顧太陽光電業者及養殖漁民權益。 (三)除已規劃各類型可利用土地外，亦積極滾動式盤點更多可利用之土地來源。另行政院已指示農委會加速建立農光(漁光)互補試驗場域，並提供參考設置樣態，協助農(漁)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以達成推動目標。
十二	有鑑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而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 8 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或是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 14 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再生能源設施之設置地點是否應遠離民眾生活聚落若干距離並無相關規定，造成再生能源設施設置情形紊亂，民眾無法忍受太陽能板的反射光線照射住屋、以及其他再生能源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卻因並非土地所有權人或設施所有權人而求助無門，顯對民眾生活環境已經形成困擾。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研議相關規範，並強化再生能源設備設置與民眾生活聚落相關規範之宣導，以利民眾了解	(一)本部能源局已訂定「太陽光電設置景觀審定原則」，供相關單位審議參考： 1. 太陽光電設施、必要發電設施及附屬設施，應配合等高線與既有地形、地景及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之整體意象。 2. 各項設施應利用景觀改善措施，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3. 各項設施之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保持自然景觀之特色。 4. 相關電纜管線應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 5. 各項設施應減少不必要之燈光照明。 6. 設置場址應適當進行植栽復原及綠化、綠化之植被及樹種儘量以原生物種為主，俾維護原有自然生態系。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現行作法。	7. 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植栽配置以不妨礙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及植被密度為原則，並以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環境產生視覺影響。 8. 太陽光電設施之排列、造型及配置應有整體形象之設計，俾形塑整體美質。 9. 應於基地內適當區位設置解說牌。 (二)目前太陽能發電板已廣泛應用於建築物之屋頂及大樓之建材中，且無電磁波及輻射之危害。 (三)有關影響居住觀感及生活品質部分，將請設置人與當地居民協調，設立景觀造景及綠化設施。 (四)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以地方自治法規明確規範，以維護當地居民之生活品質。
十三	為達成非核家園、有次序的發展再生能源政策，全台將有 7,000 萬片太陽能板，以一年耗損率 3%計算，一年估計會有 210 萬片耗損，計算廢棄與發電中太陽能板累積 20 年全台將至少有 1.12 億萬片太陽能板，現今全球都尚未建置回收機制，未來廢棄之太陽能板將成為燙手山芋。尤其雲林被劃為不利耕作區達 2,383 公頃，幾乎暴增一倍，未來可能都會搭設太陽板種電，其需處理之太陽能板數量極為可觀；且土地種電之後 20 年都未翻土會造成土質酸化、硬化，將不利耕作，為免成為地方浩劫。爰要求由環保署會同經濟部工業局及能源局研議廢棄太陽能模組回收規劃。	(一)現階段處理方式：廢棄模組依據「廢棄物處理法」、「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由具執照之合法廢棄物回收廠商處理回收及再利用。 (二)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機制： 1. 原則上採生產者責任之精神辦理，並將進口模組之回收處理責任納入考量，並由環保署主辦、本部協辦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機制擬定。 2. 本部能源局於107年2月5日召開「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議題業者座談會」，與國內公協會、模組生產、輸入業者及系統業者團體討論，業者大多建議優先採模組回收聯盟，以業界形成聯盟組織，自行建立模組回收能量來優先處理廢棄太陽光電模組。 3. 環保署與本部持續協助業者完善太陽光電模組回收之處理機制，以循環經濟之概念，永續資源利用。
十四	有鑑於電業法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盤點修正後電業法相關之子法及公告，共計有 45 項須配合研訂、修正與公布，相關子法未臻完備。能源局提供截至 106 年 7	(一)須配合電業法修法研擬之子法及公告共計 44 項，目前 37 項已完成發布，有 6 項刻正進行法制作業程序，另「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則」將依電業法規定於台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 24 日止辦理上述子法及公告之進度，目前已辦理完竣之子法計 8 項、已預告或準備預告之子法計 13 項、公告計 4 項、已召開或準備召開利害關係人會議之子法計 3 項、公告計 6 項、內容研議中之子法 10 項及公告 1 項。相比當前蔡政府所提「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太陽能百萬屋頂」等政策，明訂 107 年 6 月底達成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1.52GW，及於 109 年完成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 1,334MW 之目標，顯然嚴重脫鉤不切實際，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加速電業法相關子法及公告之行政流程，並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作業，以健全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	電公司廠網分工(電業法修法施行後 6 至 9 年)前完成訂定。 (二)其中與再生能源推動相關子法及公告，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電業登記規則」、「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發電設備裝置規則」、「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電業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一定裝置容量」等，均已發布實施。
十五	有鑑於經濟部能源局於 105 年 9 月擬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期於 106 年 6 月底達成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650MW(含屋頂型 410MW、地面型 240MW)，及 107 年 6 月底達成 870MW(含屋頂型 500MW、地面型 370MW)，總計 1.52GW 之推動目標。但所列管 24 個機關須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辦理中央公有屋頂招標作業，僅 4 個機關如期完成，無法完成因素有部分機關因建物本身耐震強度不足、建物結構老舊、饋線不足、遮陰嚴重等不宜設置等等且無法排除，公家建物尚且如此，民間建物之執行亦困難重重，顯然該政策之目標與內容必須重新檢討調整。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之推動內容重新檢討，以符合實際推動現狀，避免造成民怨。	(一)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推動成果： 1. 設立單一窗口：協助 8 類型設置區域，解決地方政府、企業及民眾申設問題及轉介服務，藉由短期達標、完善設置環境，協助達成長期目標。 2. 統計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6 月底同意備案已核准裝置容量達 2,162.87MW，可達成推動目標，刻加速協助業者併聯。 (二)持續推動中央部會屋頂設置： 1. 已完成盤點中央公有屋頂，適合設置太陽光電者約有 2,714 棟，設置面積約為 281 萬平方公尺。 2. 為積極推動中央部會設置太陽光電，有關上述太陽光電招商及設置，將由國發會列入管考。 3. 統計 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底，中央部會屋頂同意備案已核准共 663 案、容量 156.21MW，已超出 2 年計畫 60MW 目標量。 (三)強化推動作法： 1. 本部設立太陽光電單一窗口解決申設問題及提供轉介服務，加速行政流程。 2. 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助跨部會協調，持續盤點土地、設置電網，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完善整體設置環境，以達設置目標。
十六	電業法自 106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能源局盤點須修訂或研擬之子法及公告共計 45 項，目前已辦理完成之子法計 8 項，其餘皆為尚未完成部分。顯見再生能源相關之多項規範尚在預告或準備預告階段。爰要求能源局加速辦理行政流程及研擬作業，並提出時程規劃報告，俾儘早達成非核家園之目標。	(一)須配合電業法修法研擬之子法及公告共計 44 項，目前 37 項已完成發布，有 6 項刻正進行法制作業程序，另「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則」將依電業法規定於台電公司廠網分工(電業法修法施行後 6 至 9 年)前完成訂定。 (二)其中與再生能源推動相關子法及公告，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電業登記規則」、「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發電設備裝置規則」、「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電業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一定裝置容量」等，均已發布實施。
十七	為達成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20GW 之長程設置目標，能源局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惟本計畫自 106 年 1 月起推動，原預計 106 年 6 月底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650MW，惟實際完工併聯量 394.78MW，僅約 6 成；另列管 24 個機關辦理中央屋頂招標作業，僅有 4 個機關如期完成，爰要求經濟部提出檢討報告，積極協助並加強管考作業，以利早日完成非核家園目標。	本案業於 7 月 23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4100730 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八	鑑於我國「電業法」修正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實行，惟相關子法尚未完善公告，目前與再生能源相關並已完成之子法，僅有直轄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準則。爰請能源局以健全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為目標，儘速推動電業法相關子法及公告行政流程，以利達成再生能源推動計畫。	(一)須配合電業法修法研擬之子法及公告共計 44 項，目前 37 項已完成發布，有 6 項刻正進行法制作業程序，另「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則」將依電業法規定於台電公司廠網分工(電業法修法施行後 6 至 9 年)前完成訂定。 (二)其中與再生能源推動相關子法及公告，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電業登記規則」、「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發電設備裝置規則」、「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電業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一定裝置容量」等，均已發布實施。
十九	鑑於能源局依離岸風力開發階段規劃期程，現行規定業者須於 106 年底前取得環境影響	有關離岸風電第 2 階段潛力場址申設情形，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有 24 案取得本部能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評估核准文件，作為實質開發之判斷基準，惟截止至 106 年 8 月底為止僅有 1 件完成審查，為避免程序延宕引發適法性疑義。爰請能源局積極協助業者，並為了計畫之推動儘速擬定因應對策。	源局備查，總規劃量約 11 GW，均已完成環評審查程序，其中 18 案通過環評大會審查，總通過規劃量超過 10 GW，無程序延宕引發適法性疑義等情事。
二十	能源局 107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項下分支計畫「能源規劃」編列委辦費，主要委辦項目為精進我國能源統計與強化決策支援工作、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總體電價政策及機制之研究等。然而自從 815 大停電後，可見政府委辦後的研究報告純為美化政府非核家園政策，接受委辦單位是否能直言我國能源與國家安全之危機，存有非常大的疑義，尤其委辦後的報告係台灣未來整體能源政策的重要評估依據，不應有人為影響之空間，經濟部能源局應將委辦單位每期(期中、期末)之報告公布於網站，並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精進我國能源統計與強化決策支援功能」委辦計畫，主要係協助辦理我國能源統計作業，所編製統計數據皆已客觀呈現能源與電力供需情勢，並秉持資訊公開精神，每月於能源局網站進行揭露，供各界參考引用。 (二)「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委辦計畫，係依電業法第 91 條規定，就國家整體電力資源供需狀況，提出年度報告並公開於能源局網站。 (三)「總體電價政策及機制之研究計畫」委辦計畫，係協助本部辦理電價費率審議相關事宜，所有審議資料及結果均公開於「電價及費率審議資訊揭露專區」，供各界瀏覽。
二十一	為加速推動離岸風電，經濟部能源局擬定 3 階段作為我國發展離岸風電之政策，依序為「示範獎勵－提供補助、引導投入」、「潛力場址－公告場址、開放申請」及「區塊開發－政府主導、建立產業」，目前已進入第 2 階段潛力場址階段。該局為利業者提早準備，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並於網站公開 36 處潛力場址供業者參考，業者可於區塊開發前過渡時期自行投入設置；又為確保區塊開發得以順利推行，業者須於 106 年底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作為實質開發行為之判斷基準，並須於 108 年底前取得籌設許可，以利與區塊開發接軌；然而，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多數業者僅召開過第一次初審會議，待補件後再審。依能源局所訂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第 12 規定：「倘申請人未能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能源局所核發之備查及備查同意函將失其效力」。綜上，眾多申請案件中僅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4078081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 1 件完成審查，扣除 1 件自行撤案外，餘 22 件皆待環評審查，其推動時程恐無法與 2025 非核家園接軌，並造成電力短缺之問題。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提出相關說明之專案報告。	
二十二	經濟部能源局為促進我國離岸風力之發展，107 年度「能源科技計畫」項下編列「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7,797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離岸海域地質調查及觀測研究平台，惟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僅有 1 件完成審查，扣除 1 件自行撤案外，餘 22 件皆待環評審查，顯此政策推動不力，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提出相關說明之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40780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三	能源局為配合電業法施行，盤點須修訂或研擬之子法及公告共計 45 項，迄今已辦理完竣之子法計 8 項，惟與再生能源相關之多項規範尚在預告或準備預告階段，能源局應加速辦理行政流程及研擬作業，107 年「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01 能源規劃 0200 業務費」44,548 千元，爰建議經濟部能源局向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之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30020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四	經濟部能源局 107 年「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02 國際交流 0251 委辦費」編列 23,106 千元，占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95%，顯然此預算淪為委外買辦功能，爰建議經濟部能源局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予檢討改進。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9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10030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五	107 年經濟部能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01 汰換交通運輸設備」編列 635 千元，按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為避免財政惡化，爰建議經濟部能源局為能源主管機關，率先厲行節能減碳有效撙節開支。	本部能源局汰換之首長專用車係於 95 年 9 月購置，迄今使用已超過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達 12 萬 5 千公里，因車輛使用頻繁，故障率逐年增加，為確保行車安全及公務順遂，107 年編列預算 635 千元汰換，於同年 6 月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及驗收，總計 63 萬 2,042 元。
二十六	為加強再生能源之推動，政府自 89 年起開始推動各種太陽光電小型示範計畫，並於 101 年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以「逐步擴大、先屋頂後地面」為發展主軸。截至 105 年底我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1,210.2MW，較 99 年底 22MW，成長近 55 倍，雖有大幅成長。我國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迄今已近 17 年，惟查部	(一)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推動成果： 1. 設立單一窗口：協助 8 類型設置區域，解決地方政府、企業及民眾申設問題及轉介服務，藉由短期達標、完善設置環境，協助達成長期目標。 2. 統計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6 月底同意備案已核准裝置容量達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單位未能配合政府政策，加強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實難彰顯政府推動之決心；另未來擬大力推廣地面型太陽光電，亦有潛力場址不足及部分場址爭議頗多等情形，要求研謀對策。	2,162.87MW，可達成推動目標，刻加速協助業者併聯。 (二)持續推動中央部會屋頂設置： 1. 已完成盤點中央公有屋頂，適合設置太陽光電者約有 2,714 棟，設置面積約為 281 萬平方公尺。 2. 為積極推動中央部會設置太陽光電，有關上述太陽光電招商及設置，將由國發會列入管考。 3. 統計 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底，中央部會屋頂同意備案已核准共 663 案、容量 156.21MW，已超出 2 年計畫 60MW 目標量。 (三)強化推動作法： 1. 本部設立太陽光電單一窗口解決申設問題及提供轉介服務,加速行政流程。 2. 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助跨部會協調，持續盤點土地、設置電網，完善整體設置環境，以達設置目標。
二十七	為達成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20GW 之長程設置目標，能源局擬具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希冀於 107 年 6 月底達成 1.52GW 短期目標，惟本計畫自 106 年 1 月起推動，原預計 106 年 6 月底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650MW，惟實際完工併聯量僅約 6 成；另列管 24 個機關辦理中央屋頂招標作業，僅有少數機關如期完成，爰要求經濟部應積極協助並加強管考作業，以利早日完成計畫目標。	(一)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推動成果： 1. 設立單一窗口：協助 8 類型設置區域，解決地方政府、企業及民眾申設問題及轉介服務，藉由短期達標、完善設置環境，協助達成長期目標。 2. 統計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6 月底同意備案已核准裝置容量達 2,162.87MW，可達成推動目標，刻加速協助業者併聯。 (二)持續推動中央部會屋頂設置： 1. 已完成盤點中央公有屋頂，適合設置太陽光電者約有 2,714 棟，設置面積約為 281 萬平方公尺。 2. 為積極推動中央部會設置太陽光電，有關上述太陽光電招商及設置，將由國發會列入管考。 3. 統計 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底，中央部會屋頂同意備案已核准共 663 案、容量 156.21MW，已超出 2 年計畫 60MW 目標量。

經濟部能源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經濟部能源局規劃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預定於 106 年 6 月底止完成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650MW 之目標；然而實際裝置容量僅 383MW，達成率 58.92%，查之所以達成率低落之原因不外乎農地種電爭議、外界看法不一及縣市政府另有要求等，農委會亦表達農地種電應以「農業為主、光電為輔」等限制，故要求經濟部於下會期提出太陽光電未來建置期程及目標之專案報告。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408348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九	經濟部能源局為加速推動離岸風電，擬定 3 階段步驟作為我國發展離岸風電之政策，依序為「示範獎勵－提供補助、引導投入」、「潛力場址－公告場址、開放申請」及「區塊開發－政府主導、建立產業」，目前已進入第 2 階段潛力場址階段。然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多數業者僅召開過第一次初審會議，共有 22 件皆待環評審查，之後又倉促通過，恐造成電力短缺和環評等問題，故要求經濟部於下會期提出離岸風電未來建置期程及目標之專案報告。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經授能字第 10704078083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